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通知，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0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57%，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用于其向民生证券进行融资，进行相关领域投资。同路人投资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路人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同路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259,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8%。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0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同路人投资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0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